



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觀光與餐旅學院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

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點十分
觀光與餐旅學院會議室（僑光館二樓 724 室）

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點十分

主 席：任委員文瑗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文賢、王委員昭雄、屈委員妃容、吳委員季達、劉委員國成、吳委員幸玲、
王委員耀明、李委員志成

記錄：張也青

應到：9位 未到：0位 實到：9位（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非常謝謝各位委員，百忙之中撥空出席會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**提案單位：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、餐飲管理系、
旅館與會展管理系、應用英語系**

案由：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評量辦法聘任：

第四條 兼任教師續聘之評量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每學年之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始予續聘，評量表另訂之。

二、觀光系，續聘 17 位(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觀光系系教評會議通過)；餐管系，續聘 19 位(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餐管系系教評會議通過)；旅展系，續聘 10 位(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旅展系教評會議通過)；應英系，續聘 12 位(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英系教評會議通過)。

三、續聘名單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票數：9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一、增加開會人數比率、增列不低階高審原則，如附件二。

二、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應英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
案由：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」申請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應至少半年；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共 1 件申請案，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英系教評會通過：

系所	姓名	職級	機構名稱	研習研究類型	執行原則	研習/研究期間	累計期間
應英系	張婉珍	副教授	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服務或研究(學期中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服務或研究(暑、寒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實務研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簽定契約書一式三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(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資料)	111.1.14~111.2.13 111.6.20~111.8.19 112.1.13~112.2.12 112.6.26~112.8.25	6 個月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送產學合作處-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(14:30)

承辦人員：

主席簽核：

略

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定、修正對照表

提案單位	應英系	提案日期	110年12月07日
法規名稱	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	
法規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定(請敘明新制定意見說明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(請註明條款，修正處加框處理，並敘明修正意見說明)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		

修正條文(請加框線) (請註明條款，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)	制定、修正意見 (請加以說明)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	增加開會人數比率
第五條 二、升等 (三)本系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應本於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。但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。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由系主任遴選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	增列不低階高審原則

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校長公布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務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。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，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。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，審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研究等相關事宜。本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 委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無給職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職掌分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研究等。

一、聘任：

(一) 新聘教師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二) 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七月底前聘定；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一月底前聘定。

(三) 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，應配合系務發展需要。

二、升等：

(一) 合乎升等規定之教師，應於每年七月、一月前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。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，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規定之項目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辦理。

(二)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事宜應先提出申請，審理程序准用專任教師規定。

(三) 本系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應本於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。但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。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由系主任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三、進修研究：

(一) 教師申請進修除任教期間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外，尚須符合系未來發展之需要。

(二) 教師申請進修，應提出進修計畫，於每年十二月、八月前提出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進修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